

## 注 意 事 项

此报告以本次大会最后审议通过并由新华社公布的文本为准。

DRAFT DOC

HOSTED ON



#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4年3月8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张 军

##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决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能动司法，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推动审判工作现

代化迈出坚实步伐。最高人民法院收案 21081 件，结案 17855 件，同比分别增长 54.6%、29.5%。全国各级法院收案 4557.4 万件，结案 4526.8 万件，同比分别增长 15.6%、13.4%。

## 一、做实为大局服务，以能动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落实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求，找准司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结合点、着力点。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依法惩处从事间谍活动的梁成运等，形成有力震慑。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审结涉黑恶犯罪案件 1855 件 11191 人，同比增长 5.1%（件数，下同），其中 36 件认定不构成黑恶犯罪。推动打早打小，针对金融放贷、市场流通等重点领域以及农村家族宗族势力黑恶犯罪，提出防治建议，促进长效常治。

促进公共安全治理。依法严惩重大恶性犯罪，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审结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5.2 万件 6.2 万人，同比增长 17.2%，对杀害多人、潜逃多年的劳荣枝依法核准、执行死刑。审结涉毒品犯罪案件 3.3 万件 5 万人，同比下降 10.4%，对大宗走私、制造毒品犯罪分子、累犯等坚决重判。严厉惩治境内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结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3.1 万件 6.4 万人，同比增长 48.4%。坚持宽严相济，严惩幕后“金主”、组织头目和骨干分子；对受蛊惑出售出租“两卡”帮助信

息网络犯罪活动、沦为电诈“工具人”的在校及刚毕业学生等依法从宽处理，加强教育警示。审结涉枪爆犯罪案件 7998 件 10090 人，同比持平。二氧化碳气体爆破属新技术，相关产品尚未列入国家民爆物品名录，对运用该技术生产民爆物品的行为，法院考虑其用于生产且严格管理，认定不构成犯罪，同时推动有关部门将新产品纳入管理名录，规范、促进新技术推广应用。

在反腐败斗争中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始终坚持对腐败犯罪依法严惩，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 2.4 万件 2.7 万人，同比增长 19.9%，依法惩处沈德咏、盛光祖、李文喜等 30 名原中管干部，赃款赃物一律追缴。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严惩多次、巨额、向多人行贿犯罪。高某向某城投公司高管行贿 1200 万元承接该公司金融业务，法院以行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 120 万元，违法所得 1.02 亿元全部追缴。审结外逃人员回国受审案件 371 件，依法判处外逃 20 年“百名红通人员”许国俊无期徒刑；审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没收违法所得特别程序案 38 件，追缴违法所得 4.5 亿元及价值数亿元房产等，坚决打破腐败分子“一人逃亡、全家得利”的迷梦。

助力加强金融法治建设。一体做实解纠纷、防风险、促治理，审结金融案件 303.2 万件，同比增长 8%。针对信用卡和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持续增长，发出 2 号、4 号司法建议，促进授信审查、规范保险业务，协力加强金融监管。加大对资本市场财务造假、欺诈发行、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判罚力度。某新三板公司

在股票发行中虚增营收 3 亿元、少披露银行借款 10 亿元，欺诈增发股份，法院判令其赔偿投资者 4900 万元，公司高管承担最高 100% 连带责任，疏于核查验证的中介机构承担 20% 连带责任。金融行为须合规，高管违法要严罚，中介失职必追责。

依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制定优化法治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27 条意见，把依法平等保护原则融入司法政策、落到个案办理，以法治的确定性助力提信心、稳预期、促发展。**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实事求是、依法再审纠正涉产权刑事冤错案件 42 件 86 人。将社会危害性作为判断罪与非罪的根本标准，坚决纠正把经济纠纷当犯罪处理，一、二审对 16 家企业、34 名企业主和管理人员依法宣告无罪。**力解中小企业急难。**推动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执行到位金额 187.8 亿元。辽宁高院积极作为，省委省政府大力支持，相关行政机关主动履约，法院执结行政机关为被执行人的积案 1702 件 19.4 亿元，做实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上海法院会同金融机构建立小微企业涉诉信息澄清机制，据实为涉诉企业“正名”，半年来已帮助 122 家小微企业获得信贷 3.2 亿元。**助力完善企业治理。**有力支持民营企业反腐败、“打内鬼”，审结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案件 6779 件 8124 人，同比增长 26.6%。对 658 家涉案民营企业适用刑事合规程序，依法从宽处罚同时，充分运用第三方监管机制，促其合规经营。司法当好民营企业“老娘舅”，重在真厚爱真严管！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从刑事领域拓



展至民事、行政、执行领域，相关案件已达 1711 件。某纺织印染企业超标排污多次被罚、资金链断裂、陷入半歇业，法院会同环保部门促其合规整改、更新环保设备、全面复工复产，去年四季度产值同比增长 85.7%，几近压垮企业的债务基本清偿。司法助力企业走出困境，有政策、有空间，携起手，更有作为！

**破产审判促进资源优化配置。** 审结破产案件 2.9 万件，同比增长 68.8%，力促“僵尸企业”及时出清，涉及债权 2.3 万亿元。引导可重整的不清算，助“危机”企业寻“新机”，审结破产重整、和解案件 1485 件，762 家陷入困境企业成功重整，盘活资产 8790 亿元，11.8 万名员工稳住就业。审理易安财险破产重整案，引入实体企业投资 35 亿余元，清偿全部债权，众多投保人利益得到保护，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助力企业“破茧重生”。深圳法院 2021 年起实施《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受理个人破产申请 227 件。梁某被法院裁定适用个人破产重整程序，与债权人协商免除利息和滞纳金、三年内偿还本金，梁某努力打拼、积极偿债，提前 15 个月完成履约，我国境内首宗个人破产案审结执结。个人可破产、可重整，更可再创业！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 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49 万件，同比增长 1.8%。适用惩罚性赔偿 319 件，同比增长 117%，判赔金额 11.6 亿元，同比增长 3.5 倍。审理“蜜胺”发明专利及技术秘密侵权案，在判令侵权方赔偿 2.18 亿元基础上，执行中促成全面和解，侵权方获得使用许可，权利人最终获

偿 6.58 亿元，刷新国内知识产权案件纪录。“钓鱼式维权”须遏制。某公司宣传其“自助建网”软件可“免费”下载使用，却以用户未在网站页面保留其版权标识等为由，提起诉讼 9000 多件。法院审理认为，其以不当经营方式诱发大批量“侵权”，靠索赔获利不应支持，大幅下调判赔标准，批量诉讼应声而落。携手同行，走得更远。两家均拥有专利近千项、估值超百亿的“独角兽”企业多次互诉侵权，法院引导双方摒弃零和思维，就 10 多起专利纠纷促成一揽子和解。发出保护电影知识产权 3 号司法建议，推动金鸡百花电影节首次举办电影知识产权保护论坛。影视从业者对影视创新创作更有信心，以多种方式在作品中、映前广告里共融共创“观影是享受，守法是义务”的知识产权保护氛围。

服务区域协调发展。着眼区域发展需要，支持重庆、成都、乌鲁木齐设立集中管辖的环境资源法庭，支持南京、青岛设立国际商事法庭。举办第五届京津冀司法论坛，京津冀法院全面加强司法协作，助推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先行区示范区。沪苏浙皖法院推动区域司法协同，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注入法治动能。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出台意见服务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举办 2023 长白法治论坛，辽吉黑及内蒙古法院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成渝金融法院发挥跨省域管辖作用，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围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强化司法政策供给，助力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审结环境资源案件 23.2 万件，同比下降 5.8%，其中涉环境污染案件 5386 件，同比下降 11.5%，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严惩环评造假行为，对弄虚作假、情节恶劣的“环评报告贩子”定罪判刑，终身禁止环评执业。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会同国家文物局发布典型案例，提升文物保护管理与利用法治化水平。福建、陕西等 10 地法院建立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机制，一体守护自然瑰宝。发布司法服务“双碳”指导意见，审结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案件 17 万件，同比下降 8.2%，涉碳案件 108 件，同比增长 21.3%。某电力公司未履行全额收购风电和光伏发电法定责任，被提起公益诉讼，经诉中调解，承诺投资数亿元用于新能源配套电网建设，促进行业形成共识：法定义务须履行，“弃风弃光”不可行。

服务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助推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升涉外司法效能。**审结涉外民商事案件 2.4 万件、海事案件 1.6 万件，同比分别增长 3.6%、5.3%，平均审理时间缩短近 10 天。某境外海域船舶碰撞案，多国享有管辖权，外国当事人选择我国法院管辖并协议适用中国法，经引入外轮所属希腊船东保赔协会共同调解后全额履行。我国民企在海外承建体育馆被拖欠巨额工程款，1670 万元履约保证金也被不当索赔面临划扣风险，我国法院准确适用国际通行的止付令机制，48 小时内裁定要求境外银行中止支付，并受理保函欺诈诉讼，促使涉案外方

40 天内付清工程款。尊重并运用国际规则和惯例，更利平等保护“一带一路”各方利益。**便捷规范化解国际商事纠纷。**深化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促进诉讼与仲裁、调解有机衔接。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发挥来自 24 个国家和地区 61 位委员作用，主持调解国际商事纠纷、为域外法查明和适用等提供咨询意见。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国际商事法庭成功调处一中外企业间标的额 10 亿元纠纷，促使双方各自撤回境内外多起关联诉讼，合作关系得以修复。调解这一“东方经验”漂洋过海，彰显中国法治智慧。审结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1.6 万件，同比增长 5%；加强仲裁监督，裁定撤销仲裁裁决 552 件，同比持平；裁定承认（认可）和执行境外仲裁裁决 69 件，同比增长 16.9%，仲裁友好型司法环境深受认可。**深化司法国际交流合作。**举办海上丝绸之路（泉州）司法合作国际论坛、中国—上合组织国家地方法院大法官论坛等，与新加坡最高法院签署司法调解合作备忘录。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北京船舶司法出售公约》开放签署，成为首个以中国城市命名的联合国国际海事公约。

## 二、做实为人民司法，以能动司法保障和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如我在诉”意识办好每一起民生案，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贯彻实施好民法典。用准用好民法典新制度新规则，以公正司法引领风尚。制定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针对合同效力的认定、“阴阳合同”和“名不符实”的处理等明确裁判标准，

弘扬契约精神、促进公平交易。用好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顾氏三兄弟为孤寡老人养老送终，能否分得遗产形成诉讼，法院判定三人因扶养事实有资格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进而分得相应遗产。敬老助老美德善举，司法褒奖就是引领。准确把握民法典医疗机构免责事由规定，明确医疗机构善尽诊疗义务或限于当时医疗水平难以诊疗的不担责，让符合规范的诊疗活动有保障，全力救治患者的医生受保护。

**用心办好百姓身边案。**审结涉教育、就业、养老、食品安全等民生案件 539.1 万件，同比增长 14.2%。**关爱老年人合法权益。**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典型案例，明确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规则，兼顾左邻右舍、楼上楼下不同利益，引导互谅互让，携手解决老年人、残疾人上下楼难题。我国超龄劳动者数以千万计，工伤认定、社保缴纳等方面存在堵点，每年约 5 万件此类劳动争议诉至法院。发出 5 号司法建议，协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加强对超龄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引导和保障“老有所为”，助推劳动力市场规范有序发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审结涉新业态劳动争议案件 14.2 万件，同比下降 10.2%。根据实际用工，判断外卖小哥等与平台企业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破除以劳务连环外包、诱导注册个体户等方式规避用工责任的“障眼法”。明确把“付出实质性劳动”和“明显占用时间”作为线上“隐形加班”的认定标准，让在线工作有收益，离线休息有保障。**有力支持依法维权。**加大拖欠薪资案件审判执行力度，帮助农民工追回 21.8 亿元“辛

苦钱”。依法审理“宠物伤人”案件，发布饲养动物损害责任典型案例，明确饲养宠物是个人权利、管住管好是法定义务。李某向多地制销30余种不合格农药，严重危害收成、农民损失惨重，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昭示：坑农害农、国法不容。

用情断好百姓家务事。审结婚姻家庭案件217万件，同比增长19.5%。充分运用民法典离婚经济补偿、隐瞒重大疾病可撤销婚姻等规则，有力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协同妇联等单位运用家事调查、调解等机制，联动化解婚姻纠纷。家暴不是“家务事”，反家暴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发布2批反家暴典型案例，对以“爱”之名家暴未成年人、离异后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予以司法规制。明确恋爱、同居遭遇对方暴力，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发出各类人身安全保护令5695份，同比增长41.5%。牟林翰凌辱同居女友致其自杀，以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确立了婚前同居施暴须以家庭成员承担刑事责任司法规则。社会在发展，司法须前行。

助力保交楼稳民生。出台司法解释，明确商品房已售难交付纠纷债权受偿顺序，优先保障购房群众权益。发出1号司法建议，推动健全合同网签备案与预告登记衔接机制、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强化预售信息查询和购房风险提示，促进做实保交楼、防纠纷。湖南某民营地产企业资金链断裂，法院审理推动重整引资、复工续建，促成13家关联企业成功合并重整，盘活资金168亿元，解决1.6万户交房难题。

从严惩治网络暴力。针对网络暴力“按键伤人”、“按键杀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出台司法政策，严惩网暴恶意发起者、组织者及屡教不改者。明确网络侮辱诽谤，造成被害人或其近亲属身心严重损害后果，或者随意以普通公众为侵害对象等，以公诉案件追究刑事责任。审结网络诽谤公诉案件 32 件，判决有罪人数 85 人，同比分别增长 10.3%、102.4%。杨某为泄私愤在网上散布未成年人私密信息，致被害人不堪受辱自杀身亡，被提起公诉，法院以侮辱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公权力要为受害者撑腰，网暴行为必须付出代价。

全方位呵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审结案件 4.1 万件 6.1 万人，同比增长 28.5%。**法律和伦理底线不容挑战。**对“姐弟坠亡案”被告人张波、叶诚尘，假借恋爱性侵多名幼女的倪笃群，线上“隔空猥亵”线下威逼强奸的王小山、孙保昌等，依法判处死刑。**督导失责父母当好合格家长。**未成年人孙某因父母忙于生计、疏于陪伴，沾染不良习气致违法犯罪。法院判罚后向其父母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履行监护责任、关注孩子身心健康。经回访，在父母关爱下孙某回归正常生活。**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依法惩治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但不纵容。同时，努力教育感化挽救失足未成年人，对情节轻微并有悔罪表现的依法适用缓刑 7690 人，同比增长 63.8%，持续做好回访帮教，落实犯罪记录封存。3.7 万名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走进课堂播下法治种子，融司法保护于家庭、学校、社

会、网络和政府保护。**依法引领校园保护。**小学生体育课意外受伤，家长起诉学校，校方已尽必要教育管理责任和救助义务，法院判定学校不担责。对学校依规组织体育活动等不施以苛责，有利促进孩子健康成长。学生校内“抽凳子”玩闹受伤，学校强调学生守则，老师经常提醒，已充分尽职，法院判决由“闯祸”孩子家长担责。孩子虽在校，家长也有责，校园安全须共同守护。

**久久为功解决执行难。**执结案件 976 万件，执行到位金额 2.26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4%、13.1%，初次执行结案平均用时 67.9 天，同比缩短 7%。**注重区分失信与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失能”。**对有能力履行却恶意逃避、抗拒执行的，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开展被执行人违反“限高令”乘机专项整治行动，罚款 2736 人次，拘留 1876 人次，移送追诉拒执犯罪 176 人。针对“黄牛”和中介平台帮助“老赖”绕开“限高令”非法牟利，移送相关违法犯罪线索，推动对其一并追责，斩断灰色利益链条。对核实确无能力履行义务的，不纳入失信名单，记录失信 320.7 万人次，同比下降 3.1%；为努力偿债的被执行人及时修复信用 208.3 万人次，同比增长 15.9%，依法执行、人性化执行受到称赞。**做实以执行促发展。**善用“活封活扣”、执行和解等措施，以“放水养鱼”更实保障各方权益。某地产企业被申请财产保全，楼盘面临烂尾风险。法院通过公开听证，以资产置换方式解冻账户 6100 万元资金，府院联动设立“共管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促成执行和解，实现全面复工。保生产经营不停，利双方更利发展。**交叉执**



**行化解难案。**针对久执不结案件，力推异地法院交叉执行，排除各种干扰，攻坚难案积案，把法律规定的提级执行、指定执行落到实处。去年10月以来，异地交叉执行案件10767件，取得实质进展4203件，执行到位金额206.7亿元。

**强化人权和诉讼权利保障。做实人权司法保障。**坚持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对465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339名自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同比分别增长31.4%、22.4%。实事求是、依法纠正冤错案件，再审改判无罪87件122人，同比增加21件42人。向涉诉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8.4亿元。

**做实以程序促公正。**老百姓到法院是为了解决纠纷，事实之争、法理之辩，要做实“庭上见”。二审开庭率增长10.55个百分点，再审审查询问、听证率增长3.04个百分点；上诉率下降0.18个百分点。

**做实“有信必复”。**针对涉诉信访多为重复访的情况，以“就是头拱地也要把人民的事办好”的决心推进“有信必复”。去年9月以来，全国法院7日内程序性回复19.1万件，期限内回复率91.4%；实质性答复10.7万件，期限内答复率95.6%。最高人民法院大法官带头，各级法院领导包案办理疑难复杂信访案件，妥善化解“停尸不化”14年“骨头案”等一批陈年积案。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律师、社区工作者等对疑难复杂案件公开听证，既解“法结”，更化“心结”。

**有力维护国防利益、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严惩破坏军事设施、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等犯罪，审结相关案件318件，同比持平。加

强涉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科技强军。军事法院全面加强军事行政诉讼代理人工作，助推依法治军。用心用情做好涉军司法服务，海南军地法院协同实现部队常设、法院巡回、舰艇流动等法律服务站全覆盖。某战士父亲不幸遭遇交通事故去世，“拥军法庭”通过“绿色通道”快速办理，依法促调赔偿到位，为军属解忧、让军人安心。某测绘公司无人机“黑飞”，异常空情造成国防战备资源耗损，河北法院判令承担赔偿责任，并与军地相关单位会商，加强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切实服务国防战备、保障军事安全。

强化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保障。审结涉港澳台案件 2.5 万件，同比下降 5.8%；办理涉港澳台司法协助互助案件 9265 件，同比增长 17.3%；审结涉侨案件 7279 件，同比下降 62.9%。浙江、福建、广东法院探索“海内+海外”、“线上+线下”侨益保护路径，便利侨胞诉讼。台商林某将合作公司诉至法院，台胞调解员以同乡同音优势促成调解，维护争讼双方合法权益。292 名港澳台青年学生在人民法院交流学习，深度了解国家法治建设与发展。加强与港澳司法机构交流合作，创设内地与香港法官双向交流机制，第七届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司法高层论坛在澳门成功举行，共同为中华法治文明进步贡献力量。

### **三、做实抓前端、治未病，以能动司法促推国家和社会治理**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抓实诉源治理，促推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治理、源头治理。

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2013 年以来，全国法院案件总量

以年均 13% 的增幅快速上涨，10 年增加 2.4 倍；法官年人均办案由 2017 年 187 件，增至 2023 年 357 件，人案矛盾日益突出。

**推进“总对总”多元解纷。**会同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金融监管总局等 13 家单位建立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携手发挥行业专业调解优势，努力把各类纠纷化解在成讼之前。全国法院通过委托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专业调解组织等成功调解纠纷 1199.8 万件，同比增长 32%，占同期诉至法院民事行政案件总量 40.2%。**做实指导调解法定职责。**会同司法部召开全国调解工作会议，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在街镇社区、各行各业落地落实。通过业务培训、案例指导等方式，不断提升调解质效，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培训调解员 47.2 万人次。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法院在 13 家银行指导设立金融纠纷诉源治理工作站，去年化解纠纷 3500 件，占全区金融纠纷总量 1/3。

**做实行政争议诉源治理。**近年来，行政案件上诉率居高不下，亟需做实依法监督、协同治理，助推更高水平的法治政府建设。**监督支持依法行政。**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规范工伤认定、土地征收等行政执法标准和程序，合力加强重点领域纠纷源头治理。山西、黑龙江、上海、河南、广西、海南等 25 家高院研判行政诉讼情况，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推动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周某与配偶经法院调解离婚，婚姻登记信息系统未及时变更，当事人无法办理公积金，请求变更婚姻登记信息遭拒。江苏法院判决婚姻登记机关依法履责，并推动打通部门间

“数据壁垒”，建立相关信息共享机制，做实“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支持行政复议发挥更重要作用。**贯彻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与司法部举办首届全国行政审判行政复议工作同堂培训，统一执法司法理念、标准，支持行政机关严格执法，推动行政违法行为更多通过复议予以纠正，促进行政争议及时有效化解。**努力实现行政诉讼案结事了政通人和。**一些行政争议涉及面广、矛盾复杂，“一判了之”解决不了、解决不好，要在法律框架内寻求群众更满意、政府也支持的最佳方案。审理周某等诉县政府行政赔偿申请再审案，指导地方三级法院协同化解，彻底解决当事人历经3年、4次诉讼没有解决的争议。综合施策取得成效，行政案件上诉率下降1.68个百分点。

**坚持办案就是治理。**法院通过审判明规则、促治理，是履职重要方面。针对近年来涉彩礼纠纷增多甚至引发恶性案件，制发司法解释和典型案例，既尊重传统习俗，又明确禁止以彩礼为名索取财物，依法遏制高额彩礼，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针对“知假买假”索赔有利惩治假冒伪劣，也存在借维权敲诈等乱象，发布典型案例，亮明惩治造假售假司法态度，同时明确只在“生活消费”范围内支持惩罚性赔偿请求，公众、商家广泛认可，延宕20多年“知假买假”裁判标准不一问题得到规范。张某46次刷卡购买46枚过期咸鸭蛋，依据赔偿金额不足1千元按1千元赔偿的规定，起诉商家赔偿4.6万元。法院以不符合消费习惯不予支持，依法认定总价款101.2元为“生活消费”，

支持10倍惩罚性赔偿共1012元。“两高两部”制定完善醉驾法律责任意见，衔接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落实宽严相济、重在“治理”。2020年8月，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发依法适用正当防卫的指导意见，2021年至2023年，对77名被告人以正当防卫宣告无罪。付某酒后夜间到马某家砸门、叫嚣杀人，马某告知其找错人并报警，付某不予理会并砸碎多片窗玻璃，马某持刀出门制止，付某与其厮打，马某手、背部受伤，付某被刀伤多处致失血性休克死亡，法院认定马某属正当防卫，宣告其无罪！“法不能向不法让步”不是口号，“第二十条”已被唤醒，还要持续落到实处。

**深化用好司法建议。**司法建议重在堵制度漏洞、补治理短板。制定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规定，以规范促实效。最高人民法院示范带动，制发1至5号司法建议，各级法院跟进发出司法建议9429件，携手相关部门力促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和社会治理。安徽滁州法院针对物业纠纷大幅增长情况，向职能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府院联动开展专项整治，该类案件同比下降58.6%，司法建议内容被纳入正在制定中的地方性法规。

**充分发挥律师促公正、助治理作用。**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全国律协建立“四方会商”机制，推动解决制约律师作用发挥的堵点难点问题。对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等问题，畅通反映渠道，及时调查处置，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权利。促推建立律师参与调解市场化机制，共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杭州法院协

同司法局、律协等开展以律师调解为主的市场化解纷试点，两年来律师调解员化解纠纷 2.4 万件。“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得到律协和广大律师有力支持，一批优秀推荐案例已获首批入库。

#### **四、抓实审判管理和队伍建设，以能动履职保障司法公正**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从严治党治院，把审判管理融入队伍建设，坚决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以扎扎实实“学思想”促进“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带着信仰信念和使命担当学思想，运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解决真问题、真解决问题。大兴调查研究，让主题教育走深走实，把“调研促进办案、办案也是调研”落实落细，查找问题 242 个，转化调研成果 184 项。对矛盾实质化解不力等 11 个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改，一体推进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刀刃向内解决顽瘴痼疾。改革完善诉讼文书公告送达机制，将主要由纸媒发布改为除法律明确规定外一律网上发布；原数周见报，现当天上网，费用减少 1/3。深入开展向“时代楷模”鲍卫忠等英模学习活动，涌现出周淑琴等一大批秉公司法、公正为民的好法官好干部，黄光德等 14 名司法人员倒在法庭、牺牲在执行现场，为党和人民的审判事业献出宝贵生命，永远激励我们奋力前行。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坚定不移推进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部署的司法体制改革，与时俱进、深化落实。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压实院庭长审判监督“阅核”职责，各级法院裁判

质效进一步提升。推动解决法官逐级遴选落实中的问题，优化人员分类管理，让广大干警职业发展可预期、干事创业有劲头。深化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改革，进一步做实审判机关重心下移、就地解决纠纷、方便当事人诉讼，做优人民群众“家门口的最高人民法院”。持续深化司法公开，每季度公开发布司法统计数据。加大裁判文书上网力度，今年已上网文书 216.5 万件，同比增长 111.6%，覆盖审判领域增加、案件类型增多；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上网文书 3.5 万件，同比增长 4.7 倍。重视保护涉案当事人隐私等合法权利，隐去相关识别信息，确保当事人及其家人生活工作、企业单位经营发展不受文书上网影响。

**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制定司法解释 15 件，发布指导性案例 13 件、典型案例 57 批 610 件。规范提级管辖和再审提审，上级法院提级管辖具有指导意义、重大社会影响案件 2205 件，同比增长 110%。严格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条件，上级法院依法能改判的不发回，防止程序空转。创建“人民法院案例库”，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入库案例，法官办案必须参考；同时向社会开放，供当事人诉讼、律师办案、学者科研、群众学法使用。建立贯通四级法院的“法答网”，及时解答法官提出的法律适用问题。去年 7 月 1 日“法答网”上线以来，累计提问 28 万件、答疑 23 万件，据此总结修改或起草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 27 份。

**充分发挥科学考评“指挥棒”作用。**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干部考核评价工作部署，贯通案件质量管理和全员考核。完善

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将年度结案率调整为审限内结案率，去年审限内结案率为 97.7%，同比增长 2 个百分点，多年难以解决的一些地方“年底立案难”问题从根子上得到治理。设定“案-件比”指标，强化案件全周期管理，努力促进一审案结事了，防止“一案结多案生”、徒增群众讼累，全国法院“案-件比”逐月改善。开展长期未结、久押不决案件专项清理，全国法院审结三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 1914 件、久押不决案件 2455 件 6909 人，清理占比分别为 81.3%、86.8%。

把严管就是厚爱落到实处。严格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院政治责任，自觉接受、大力支持各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机构加强监督。最高人民法院 17 名干警因违纪违法被查处，地方各级法院 1128 名干警因利用审判执行权违纪违法被查处，追究刑事责任 420 人。贯通司法巡查、审务督察，见人见事通报问题，层层传导严的压力。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把管住“案”作为管住“人”、治好“院”的落点，靶向整治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每月通报正反典型，121.1 万人次记录报告信息 193.8 万条，同比分别增长 7.5 倍、11.8 倍。

全面夯实基层基础。全国法院选派 123 名优秀干部援藏援疆援青。督导地方各级法院深化优秀法官交流。宁夏法院优化审判资源配置，选派 25 名法官到人案矛盾突出的基层法院挂职锻炼。把司法能力建设摆在重要位置，依托“人民法院大讲堂”等线上线下平台培训法官等 484 万人次。组建人民法院讲师团赴广西、



贵州、云南、西藏、新疆和兵团等巡回授课 60 余场，培训法官等 4.5 万人次。接收 10 名挂职锻炼专家学者和 130 名法律实习生，助力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培养。坚持强基导向，组织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活动。首批确定 106 家相对薄弱基层法院进行精准联系帮扶，以点带面夯实审判工作现代化的基层基础。

## 五、自觉接受监督，以能动履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及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代表高度关注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我们及时出台办理性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司法解释，严惩侵害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代表建议加强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格权保护，我们出台意见，依法制裁恶意诋毁、贬损、丑化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侵权违法行为，着力建设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环境。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并接受专题询问，认真落实审议意见，以深化理念变革引领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法院、参加有关会议、旁听庭审等 5270 人次；邀请专业领域代表共同开展诉源治理等调研，成果务实转化为“抓前端、治未病”、促推国家和社会治理的司法政策、司法建议等。认真办理代表建议 335 件、代表审议意见 2778 条、日常建议 286 件，充分采纳代表意见，努力改进工作，做深做实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主动向全国政协通报法院工作，办理政协提案 153 件，走访、接待全国政协委员 318 人次，认真研究采

纳各项意见建议。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沟通，多方听取意见，共商服务发展良策。与全国工商联等举办第五届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峰会，合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环境。

**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全国法院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1.5 万次，同比增长 12.6%。公正审理抗诉案件 1.1 万件，依法改判 4598 件，同比分别增长 1.2%、21.3%。认真办理检察建议，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意见，规范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办理，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聘任不同行业、领域特约监督员 149 名，认真听取主要为专家学者的特邀咨询员意见建议，努力把接受监督做深做实。切实保障人民陪审员履职，共参审案件 117.2 万件。通过 12368 热线及时了解当事人意见建议，针对问题改进工作。通过新闻媒体加强与社会公众互动，召开发布会 28 场，会同媒体深度解析“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 2023 年度十大案件”，讲好新时代中国司法故事，共促法治中国建设。

**各位代表，**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得益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国务院大力支持、全国政协民主监督，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监督，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支持，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热忱关心、支持和帮助。在此，我谨代表最高

人民法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与党和人民要求相比，法院工作还有许多不足。一是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还有差距，“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能力需提升，能动司法要不断做深做实。二是强化诉源治理的认识和能力要进一步提升，在党委领导下与有关各方形成治理合力的自觉性主动性要进一步增强。三是审判管理制度落实仍有不少问题，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有待深化推进。四是全面从严管党治院存在薄弱环节，一些审判人员违纪违法问题教训深刻，正风肃纪反腐应持续加力。五是要正视专业领域审判人才短缺等问题。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改进。

## 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坚持能动司法，狠抓提质增效，完善监督体系，努力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第一，坚持能动司法，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犯罪，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严厉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

犯罪。保持惩治腐败犯罪高压态势，加大对行贿犯罪惩治力度。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并促进转化运用，依法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完善数字权益保护规则。加大破产案件审理力度，充分发挥“积极拯救”和“及时出清”功能。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法治环境。妥善处理房地产开发、配租配售等合同纠纷，积极服务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强“三农”领域审判执行工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依法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运用司法裁判引领法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合法权益保障。加强行政审判工作，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充分发挥司法建议作用，促进国家和社会治理。

第二，狠抓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制定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进一步做实院庭长“阅核”。完善法官逐级遴选制度，推进员额和编制跨地域统筹使用。深化知识产权、环境资源、未成年人等审判领域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改革。完善涉外司法审判体制机制，不断提升涉外司法效能。做实“有信必复”工作，加强信访源头治理，做好矛盾实质化解。全面推进交叉执行，做优善意文明执行。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促推诉源治理，做实指导调解，大力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加强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建设，抓实援藏援疆援青工作，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法院建设。加强审判监督指导，优化深

化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建好用好“人民法院案例库”，做实做优“法答网”。推进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以数字法院助力提质增效。

第三，完善监督体系，着力锻造堪当重任的法院铁军。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全面提升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各方面监督，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涉外、知识产权等领域专业化审判人才培养储备。抓实法院全员考核，激励担当作为。以党建促队建，贯通落实审判管理、政务管理和队伍管理。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持续落实好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推进司法作风问题专项整治，严惩司法腐败，加强法院廉洁文化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以廉洁司法确保公正严明司法。

**各位代表**，新征程上，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本次会议要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定信心、开拓奋进，求真务实、担当作为，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报告中重要问题释义

- 一、能动司法的内涵是什么？
- 二、为什么要抓诉源治理？
- 三、1-5号司法建议都说了些什么？
- 四、如何让行政案件上诉率降下来？
- 五、怎样做实“有信必复”？
- 六、如何把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做实做优？
- 七、环境资源案件具体有哪几类？
- 八、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裁判文书网各具什么功能？
- 九、为什么要落实院庭长“阅核”？
- 十、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重构带来哪些变化？
- 十一、“审限内结案率”为何能有效治理“年底立案难”？
- 十二、执行工作有什么新进展？
- 十三、改革完善公告送达机制带来哪些变化？

### 一、能动司法的内涵是什么？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人民法院肩负重大责任！

主题教育中，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以扎扎实实“学思想”促进“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在深入调研基础上提出以能动司法扛起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赋予人民法院新的更重责任，破解制约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瓶颈性问题，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所谓“能动司法”，是指司法审判工作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

度，切实做到讲政治、顾大局，通过积极主动地发挥审判职能，有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人民根本利益，反对机械司法、就案办案。服务大局上，坚持法的本质要求、明确规定，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强化司法政策供给，以高质量司法审判助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促进治理上，坚持“抓前端、治未病”，主动融入和促进国家治理、社会治理，立足司法办案促推良法善治。个案审理上，坚持“案结事了、政通人和”，注重实质性化解矛盾，以“如我在诉”意识，在法律框架内努力寻求案件处理的最佳方案，实现司法办案“三个效果”统一。履职方式上，坚持双赢多赢共赢，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势，在党的领导下推动形成法治建设合力。能动司法的本质，就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审判领域积极主动、创造性地实践。

## 二、为什么要抓诉源治理？

2013年以来，人民法院收案年均增长13%，呈爆炸式增长，2023年达到4557.4万件，法官年人均办案357件。案多人少等突出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制约着人民法院办案质效的提升。特别是，如此多的纠纷进入法院，反映出“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落实还不到位。2023年诉至法院纠纷诉前调解成功1199.8万件。这些纠纷，如相关领域治理措施加以完善，抓早抓小，应当并且可以在村镇、社区、行业专业领域得到化解，就不至于激化、复杂化，最终诉至法院。

坚持能动司法、发挥调解作用，是“抓前端、治未病”的重要方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就是要早调解、早化解，让矛盾不激化、让纠纷少成讼，防止我国成为“诉讼大国”。人民法院必须把指导调解的法定职责担起来。我们在巩固诉调对接工作成效、推进“总对总”（是指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金融监管总局等单位建立的矛盾纠纷化解协调联动机制）多元解纷的同时，推动把诉调对接的“调”向前延伸至村镇、社区，做实预防在前、调解优先，

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司法部召开全国调解工作会议，对扎实做好调解工作、促推诉源治理作出部署安排。江苏等地党委领导带头抓、务实做，都取得了很好的成效。作为“枫桥经验”发源地，浙江持续发扬光大，深化共享法庭建设，推动纠纷解决网络和机制在城乡基层发挥实效。

司法建议重在解决前端带有普遍性的社会治理问题，让矛盾纠纷止于未萌。通过研析同类案件多发高发背后的社会治理短板，各级法院发出司法建议，促进解决不同领域、行业、系统在制度规定、监管落实等方面的症结，就抓住了治本之策。去年，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加强和规范司法建议工作，并示范带动，先后向有关主管职能部门和企业发出 1-5 号司法建议，地方法院跟进落实，与相关部门协同推进，取得良好成效。

### 三、1-5 号司法建议都说了些什么？

针对“一房多卖”等引发商品房买卖纠纷、预售资金监管使用制度落实不严等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向有关主管部门发出 1 号司法建议。建议：健全合同备案与预告登记衔接机制，完善预售资金监管统一立法并强化监管，推进预售信息查询，规范合同文本。

针对近年来我国信用卡纠纷迅猛增长反映出的授信审查、自行催收、金融风险隐患等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向有关主管部门发出 2 号司法建议。建议：加强对信用卡及信用类消费贷业务监管，优化银行内部相关考核，提升银行自行催收和解纷能力。

针对电影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行业组织作用发挥需加强、行业惯例尚未形成等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向有关单位发出 3 号司法建议。建议：践行鼓励创新创作的行业惯例，加强电影著作权保护，善用技术措施、创新许可机制，在作品中宣传知识产权保护。

针对融资性保证保险所涉借款综合成本过高、相关案件调解难度大、诉讼目的难实现等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向 5 家保险公司发出 4 号司法建议。建议：合理厘定保证保险费率，注



意防范因构成强制搭售而使保证保险合同被撤销的不利法律后果，加强对保证保险业务的风险管理，强化保证保险纠纷前端治理。

针对我国超龄劳动者用工在工伤认定、社保缴纳等方面存在的堵点，最高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向有关主管部门发出5号司法建议。建议：进一步规范超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用工关系，完善参加工伤保险相关规定，推进基本养老保险信息查询和权利告知工作。

1-5号司法建议发出后，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务院大力支持下，各相关职能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主动回函答复，积极协同落实。今年1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相关被建议单位等参加的座谈会，共商建议落实问题。目前，一系列制度举措有力推进，成效初步显现。包括：网签备案和预告登记信息共享已实质启动；多部门拟就信用卡纠纷源头治理联合发文；多部门组织开展了打击院线电影盗录传播专项行动；有关主管部门已研究制定将诉源治理纳入保证保险日常监管的具体举措；对超龄劳动者权益保护问题进行深入调研，拟尽快出台政策措施，等等。

#### 四、如何让行政案件上诉率降下来？

近年来，全国法院行政案件上诉率高的问题比较突出，2021至2023年行政案件年均上诉率为51.83%，过半数案件的当事人提起了上诉，远高于刑事、民事案件的11.23%、9.98%。行政诉讼是“民告官”，无论是老百姓不服上诉，还是行政机关不服上诉，影响的都是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甚至是对党和政府的信任信赖。主题教育中，最高人民法院将行政案件上诉率高的问题纳入专项整改，经过综合施策，去年同比下降1.68个百分点。

做实行政审判争议实质化解。一审裁判不支持老百姓诉求的，须耐心释法说理，既要解“法结”，更要化“心结”；一审裁判不支持行政机关的，也不能一判了之，要会同行政机关从源头查找问题、改进工作，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加大调解力度。2023年，全国法院一审行政案件调解与撤诉率为25.1%，同比上升2.8个百分点。

浙江法院开展防止程序空转专项治理，全省一审行政案件调解与撤诉率达 38.8%。

更加重视行政争议诉源治理。2023 年新收一审行政案件中，涉及“城建”、“资源”等五个行政管理领域的案件占比 58.5%。对此，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及行政管理领域案件数量较多的国家部委等构建“3+N”府院联动机制，与司法部举办首届全国行政审判行政复议工作同堂培训，统一行政执法司法标准，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江苏、山东等省份推动实现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全覆盖，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解于萌芽。西安中院就劳动争议多发问题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出司法建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回函提出 18 项改进措施，联动开展诉源治理，半年内当地诉至法院的劳动争议纠纷从 2022 年同期的 5218 件降至 4436 件。某省行政案件上诉率一度高达 95%，法院专题分析后报告党委政府，会同行政机关落实依法行政、实质解纷，现已降至 63.8%。

## 五、怎样做实“有信必复”？

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无不盼望诉求得到回应、圆满解决。主题教育期间，我们调研发现，最高人民法院每年 30 万件来信，60%为重复访，地方法院情况类似。群众来信得不到及时回复，必然重复信访、越级告诉。长此以往，损害的是司法公信力，侵蚀的是党的执政根基。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经慎重研究，决定推进落实“有信必复”。涉诉信访无不是群众烦心事、揪心事，必须以“就是头拱地也要把人民的事办好”的决心和气力推进“有信必复”，再难也要做到、做好！为此，制定人民法院办信规程，明确要求群众来信 7 日内程序性答复尽复、3 个月内实质性答复、未办结的每月反馈进展；同步升级涉诉信访信息管理系统，线上办理既保障办信质效，也实现可追溯可监督。去年 9 月以来，全国法院 7 日内程序性回复 19.1 万件，期限内回复率 91.4%；实质性答复 10.7 万件，期限内答复率 95.6%。因来信不复、回复不及时导致的重复信访、矛盾累积问题得到初步治理。

及时复信是基础，实质化解才是根本。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各级法院领导要带头接访、包案化解，申诉多年的难案要尽力公开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监督员、律师、街道社区代表等多方参与，摆事实、举证据、释法理，努力做到既解“法结”、更化“心结”。最高人民法院大法官带头，全部定点包案，成功化解一批陈年积案。各地法院推动化解一系列难案老案。内蒙古法院对某小区业主因房产合同纠纷无法办证的来信，积极办理、多方协调，帮助700多名业主拿到房产证，群诉群访得以化解。安徽法院办理某科技公司来信，认真研判，加强督办，仅用半月即完成厂房腾退执行工作。

## 六、如何把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做实做优？

实践中，一些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在创业发展过程中，因管理不当，违法经营陷入困境。人民法院审理此类案件须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落实真厚爱真严管，对于符合条件、依法视情认为可以挽救的，应采取措施促其合规整改、规范发展。

**做好刑事涉案企业合规。**对依法可判处缓刑、免于刑事处罚的，用好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督促涉案企业真改实改、合规经营。检察环节推进企业合规尚未完成的，审判环节可视情接力推进。某创业板上市公司在检察环节合规整改未达标被公诉，四川法院并未一判了之，而是接续推动该公司真合规真整改，最终经评估合格判决免于刑事处罚。该公司合规后生产经营逐步恢复，2023年实现产值近3亿元，数百名员工全额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将合规改革拓展至民事、行政、执行等司法审判领域。这方面案件多且复杂，合规改革空间广阔，目前已办理此类合规案件1711件，促使一批企业走上合规经营、健康发展之路。报告中“纺织印染企业合规案”就是典型。推动个案合规向行业合规延展。针对办案发现的行业性普遍性问题，通过司法建议等方式，携手监管部门推动相关行业企业依法规范经营、防范法律风险，由点及面实现“办理一起案件、扶助一批企业、规范一个行业”。某食品外包装罐加工企业污染环境被公诉，浙江法

院促其解决管理漏洞、实现技改增收，合规整改后依法从轻判罚。案件办结后，法院会同主管部门对同类企业进行指导，助推合规建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以个案合规带动行业合规。

## 七、环境资源案件具体有哪几类？

近年来，人民法院审理的环境资源案件包括环境污染、生态保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气候变化应对、生态环境治理与服务等五大类型。环境污染案件，指向大气、水等环境介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一定损害的案件，包括污染环境犯罪及环境污染责任纠纷等案件。如山东法院审理的放射性污染预防性公益诉讼案、上海法院审理的“洋垃圾”案等。生态保护案件，指破坏生态系统多样性、景观多样性以及影响生态系统功能正常运行等案件，包括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生态破坏责任纠纷等案件。如云南法院审理的绿孔雀案、江苏法院审理的放生外来物种案。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案件，指在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与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密切相关的案件，包括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矿业权纠纷等案件。气候变化应对案件，指涉及排放温室气体、臭氧层损耗物质等直接或间接影响气候变化的案件，包括碳排放权交易纠纷、碳汇交易纠纷等涉碳案件。如报告中提到的“弃风弃光”案。生态环境治理与服务案件，指涉及利用税费、配额等规制措施以及第三方治理、绿色金融等市场机制，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的案件，包括环评案件、排污权交易纠纷等案件。

2023年，各级法院审结环境资源案件23.2万件，同比下降5.8%。其中，审结涉环境污染案件5386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案件17万件，同比分别下降11.5%、8.2%。反映出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人民法院坚持以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注重发挥典型案例指引、示范、警示、教育等功能，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自觉普遍增强。同时，全年审结涉碳案件108件，同比增长21.3%，这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密切相关，也对司法服务保障提出了新课题新要求。

## 八、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裁判文书网各具什么功能？

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部指导性案例，法官办案须依法参照；同时收录各级法院和社会各界、有关单位推荐，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定，对类案具有参考示范价值的权威案例，为法官办案提供参考。法官审理案件须先查阅案例库，参考或参照入库同类案例作出裁判，否则要说明理由，理由成立可以作为新的案例入库，或替代原案例入库，确立新的裁判参考。案例库向社会开放，供当事人诉讼、律师办案、学者科研、群众学法使用。当事人、律师通过查阅入库案例可以明确诉讼预期，减少无谓的起诉、上诉、申诉、信访等。

法答网是最高人民法院依托内部办案网，为全国法官提供法律政策运用、审判业务咨询答疑和学习交流服务的信息共享平台。2023年7月1日正式运行，纵贯全国四级法院、横跨各业务条线，受到普遍认可和欢迎。运行以来，法答网累计咨询28万件，答疑23万件。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梳理、提炼有共性、高频率的提问，进一步总结修改或起草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促进统一法律适用。

裁判文书网是四级法院依法公开生效裁判文书的平台，旨在以司法公开促司法公正、为社会运行提供指引。下一步，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司法公开，在增加上网文书数量、实现审判领域全覆盖、丰富案件类型基础上，推动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文书更多上网；同时，强化涉案当事人隐私保护，隐去相关识别信息，确保当事人及其家人生活工作、企业单位经营发展不受文书上网影响。

## 九、为什么要落实院庭长“阅核”？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人民法院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健全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取得积极成效。但从近年情况看，实践中也出现一些偏差，有的法院只重放权、忽视监督，有的院庭长不想管、不敢管、不会管问题突出，由此带来审判质效下滑、裁判标准不一、文书低

级错误等问题，屡受诟病。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提出“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为此，最高人民法院与时俱进深化贯彻司法责任制要求，把“全面”、“准确”落到实处，强调院庭长须落实“阅核”职责，实现放权与监督的统一。

“阅核”首先源于院庭长的法定职责。我国院庭长由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任命，不仅依法享有法官审判案件的权力和责任，还负有院庭长对审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力和职责，这就要求通过“阅核”等方式压实院庭长法定的、更重的责任。“阅核”根本区别于“审批制”。院庭长不同意审判组织意见的，不能直接调整、改变裁判，但可建议复议、提请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报请院长提交审委会讨论，整个过程全程留痕。审委会的决定，院庭长和审判组织必须执行。院庭长在职责范围内，对裁判承担相应的监督管理责任。“阅核”不是“一刀切”。各级各地法院人案结构差异较大，应坚持“因地制宜，动态调整”原则，结合本院审级职能、人员规模、素质能力、机构设置、案件数量和主要类型等因素，因人因案施策，合理确定案件阅核范围和方式，并根据案件评查等情况，有针对性调整阅核范围。实践表明，阅核对于提升案件质量、统一裁判尺度、防范廉洁风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发挥了积极作用。

## 十、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重构带来哪些变化？

最高人民法院 2011 年建立案件质量评估体系（含 31 项指标），在提升审判质效、助推公正司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实践发展，由于相关指标关联性、协调性不足等问题，影响了对案件质量的全面客观反映、不利法官积极性充分调动。2023 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充分调研论证基础上，坚持质量优先、兼顾效率、注重效果的导向，重构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分类设置质量、效率、效果三大类、29 项指标。去年 7 月在部分省（市）法院试点，10 月在全国法院试行，并进一步优化、调整，确定 26 项指标，今年 1 月在全国法院施行。新的指标体系更加精简，更重对审判质量的评价，弱化



考核排名，设置指标“合理区间”，防止盲目追高，既减轻基层负担，更突出对全国法院审判质量的科学评价和价值导向作用。指标体系重构，设置了“案-件比”，用老百姓的一个“案”子，与经历若干司法程序统计的多个案“件”之比（老百姓起诉一“案”，一审案结案了就1个案“件”，如果上诉则成为2个案“件”，申诉则成为3个案“件”，那么“案-件比”即为1:3。），引导法官将目光从“案件结没结”转向“矛盾解没解”，力争把每一办案程序、环节工作做到极致，避免“一案结多案生”；设置审限内结案率，取代年度结案率，防治“年底立案难”；将一审服判息诉率改为上诉率，更直观地以当事人是否满意来评判案件质量；将发回改判率单一指标改为被改判率、被发回重审率，引导法官可改判的不发回，减少当事人讼累；等等。指标体系的重构、优化，带来一系列积极变化。去年全国法院21项指标同比趋优。其中，“案-件比”逐月改善，对防止程序空转、促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发挥了积极作用；上诉率下降0.18个百分点（相当于上诉案减少3.43万件），二审开庭率增长10.55个百分点，再审审查询问、听证率增长3.04个百分点，审判质量明显提升；审限内结案率增长2个百分点，平均结案时间下降6.82%，法官人均结案数增长13.42%。

### 十一、“审限内结案率”为何能有效治理“年底立案难”？

结案率是评价法院和法官审判工作效率的重要指标。长期以来，结案率按照“已结案件除以已受理案件”来统计，这就意味着年底新受理的案件，因为不可能很快审结，就会拉低“年度结案率”，一些法院不得已在年底少收案、不收案，这反映的是评价指标不符合司法规律造成的问题。

在重构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时，我们将“年度结案率”调整为“审限内结案率”，看每一个案件能否在审限内办结。这样的话，各级法院、办案法官就不用考虑月底、季末、年底新收案件对结案率的影响，进而做到应收尽收、应立尽立。同在审限内结案，从效率上比看，还要看谁审理案件期限更短！从实践情况看，2023年底，全

国法院立案形势整体平稳，“年底立案难”问题初步得到有效治理。

## 十二、执行工作有什么新进展？

近年来，人民法院在各方面大力支持下，推动形成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建设网络查控系统，推行线上司法拍卖，推进失信联合惩戒，加强执行监督规范，执行工作取得长足进步。但是，仍有多重因素导致执行难，切实解决执行难仍需久久为功、有力推进。

截至今年1月底，执行积案仍有3000多万件，“老赖”840万人，限制高消费1416万人。为解决执行积案，最高人民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和执行司法解释关于提级执行、指定执行的规定，力推异地法院交叉执行，不同法院间将本院部分难以执行的案件移交其他法院执行，加大执行力度，形成有力监督，减少不当干扰。去年10月以来，异地交叉执行案件10767件，取得实质进展4203件，执行到位206.7亿元，交叉执行取得阶段性明显成效，一批长年未能执结的大案难案得以化解，在全社会营造了尊重法律、尊重裁判、尊重执行的氛围。

有全国人大代表建议，细致甄别被执行人未能主动履行原因，完善失信和限制消费制度。最高人民法院深入调研，明确提出区分有财产不履行的“失信”与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失能”，建立失信惩戒分级分类机制和信用修复机制，对“失信”加大惩戒震慑力度，对“失能”不纳入失信名单，彰显执行工作的规范化、人性化。此外，最高人民法院部署推进执源治理，推动在立案、审判阶段就注重相关案件会遇到的执行问题。研究出台财产保全意见，推动提升诉前和诉中财产依法保全，充分发挥财产保全在保障执行、化解纠纷、促进案结事了方面的积极作用。去年，全国法院执结案件976万件，执行到位金额2.26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4%、13.1%；执行完毕率同比增长2.85个百分点；初次执行结案平均用时同比缩短5.1天，执行工作质效显著提升。

## 十三、改革完善公告送达机制带来哪些变化？

公告送达是法律规定的一种诉讼文书送达方式，是指受送达人下落



不明或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情况下，用公开宣告的方式予以送达，经过法定时间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是否及时规范，直接关系到当事人诉讼权利保障和诉讼程序顺利进行。近年来，公告送达面临新问题：一方面发布周期长，大部分都是纸媒发布，版面有限且为线下操作，严重拖长公告发布周期，多为数周甚至更长；另一方面受制于部分媒体发行量、访问量较少，“公而告之”作用难以有效发挥，实践中以不知公告、未能出庭应诉为由提起再审申请不断增多。

为此，最高人民法院改革完善公告送达机制，将主要由纸媒发布改为除法律明确规定外一律网上发布，并推动全程网上操作，做到“当天收稿、当天发布”，实现即时转发、快速传播和便捷查阅，发布效率显著提高；同时，知晓面明显扩大，明确法院公告限定在人民日报、新华社等 18 家中央主要媒体和 3 家中央政法新闻单位的主要报纸及其网络媒体平台上发布，中国法院网发布公告同步推送门户网站，“公而告知”效果不断放大；费用标准大幅下降，将公告现行费用标准下调 1/3，大幅减轻当事人经济负担。今年 1 月 1 日以来，中国法院网通过新机制发布公告 19 万余条，发布时间平均缩短约 20 天，累计为当事人减少费用支出约 1750 万元，有效实现“降费提速”，让法院公告改革成果真正惠及人民群众。



## 报告所涉部分用语和案例

### ① 报告数据说明（报告第2页）

2023年，全国法院收案4557.4万件，包括诉前调解（成功）1199.8万件，各类审判执行案件3357.6万件；全国法院结案4526.8万件。最高人民法院收案21081件，结案17855件。如未经特别说明，报告中其他审结案件数据均为全国法院2023年一审结案数据，“同比”是指同2022年比较。因统计口径、范围不同及诉讼环节相对较后，“两高”报告相关数据有的存在一定差异。

### ② 许国俊案（报告第3页）

许国俊案系中国银行开平支行系列案之一。1993年至2001年，中国银行开平支行三任行长许超凡、余振东、许国俊共贪污公款9.23亿余元、挪用公款14.32亿余元。案发后三人于2001年潜逃美国。我国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对三人发布红色通缉令，开启了长达二十年的追逃追赃工作。2004年，余振东自愿回国受审，于2006年3月被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一百万元；2018年，许超凡在美因洗钱等罪被羁押近13年后，自愿接受遣返回国受审，于2021年10月被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二百万元；2021年，外逃20年的许国俊被强制遣返回国受审，于2023年12月被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这起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的银行贪腐案全部审结，三名外逃主犯均被依法判处刑罚。

### ③ 惩罚性赔偿（报告第5、16页）

惩罚性赔偿是一种民事责任承担方式，是指当侵权人以故意实施加害行为而致权利人受到损害，情节严重的，权利人可以获得超过实际损害的额外赔偿，是我国民法为适应时代发展、法治需求所作的重要规定。如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中，针对侵害知识产权、危害产品安全、破坏生态环境行为，规定在“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或者没有依据前条规定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下，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就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定司法解释，并会同有关部门就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出台规范性文件。惩罚性赔偿主要针对具有不法性且道德上应受谴责的行为，目的之一在于通过对侵权人施以惩罚，阻止其重复实施侵权行为，并警示他人不要采取类似行为，实践中取得良好效果。



#### ④ “蜜胺”发明专利及技术秘密侵权案（报告第5页）

金象赛瑞公司系“蜜胺”（三聚氰胺，一种有机化工原料）生产方法及系统技术秘密权利人，与烨晶科技公司同为“蜜胺”发明专利权利人，两公司针对华鲁恒升公司等四被告分别提起发明专利侵权之诉、技术秘密侵权之诉。一审法院分别认定四被告侵权行为成立，判令停止侵害，并部分支持有关损害赔偿请求。后各方当事人均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依法改判侵权人销毁侵权生产系统及有关技术秘密载体，共同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合计2.18亿元。本案当事人包括中外合资企业、民营企业、国资背景的上市企业等，裁判彰显人民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坚定态度，也体现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司法理念。该案执行工作由最高人民法院挂牌督办，指定四川、广东法院交叉执行。鉴于主要被执行人系上市公司、企业员工众多，强制拆除涉及侵权的生产线，损失大、费用高，并可能造成化工污染，法院在确保裁判权威的同时，竭力促和解。今年1月28日，该案在前期针对一期项目判赔2.18亿元基础上，以增付4.4亿元对一、二期全部项目达成执行和解，生产线得以保留继续生产，双方多起诉讼案、执行案一揽子解决，实现了保护知识产权、保障胜诉人合法权益、保企业稳增长促发展的多赢效果。

#### ⑤ “姐弟坠亡案”、倪笃群、王小山、孙保昌强奸案（报告第11页）

张波隐瞒已婚已育一子一女事实，与叶诚尘建立不正当男女关系，之后张波离婚，张波、叶诚尘视张波的亲生子女为结婚障碍，共同预谋采用制造意外高坠方式杀人，致两名幼童死亡。倪笃群假借恋爱之名，强奸幼女、未成年少女多人，还对未成年被害人“洗脑”进行精神控制，教唆、诱骗被害人寻找十岁左右的留守女童供其强奸。王小山、孙保昌专门挑选多名小学或初中女生为犯罪对象，先在线上骗取被害人信任，胁迫、哄骗、引诱被害人发送裸体照片、视频供其观看，实施“隔空猥亵”，再以公开照片、视频相威胁，在线下实施强奸。人民法院对以上罪犯依法判处并执行死刑，彰显了坚决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鲜明立场。

#### ⑥ 周某等诉县政府行政赔偿申请再审案（报告第16页）

周某等使用的案涉房屋在县政府关于棚户区改造征收范围，逾期未签订安置补偿协议，县政府拆除了案涉房屋。周某等提起多起行政诉讼，要求县政府赔偿房屋等损失。该案经历多轮诉讼程序，但当事人争议未能实质解决，周某等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考虑该系列案涉及职工下岗、集资建房、房地分离等复杂因素，派出专班赴争议发生地开展协调化解工作，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历经3年的争议得以实质化解，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的良好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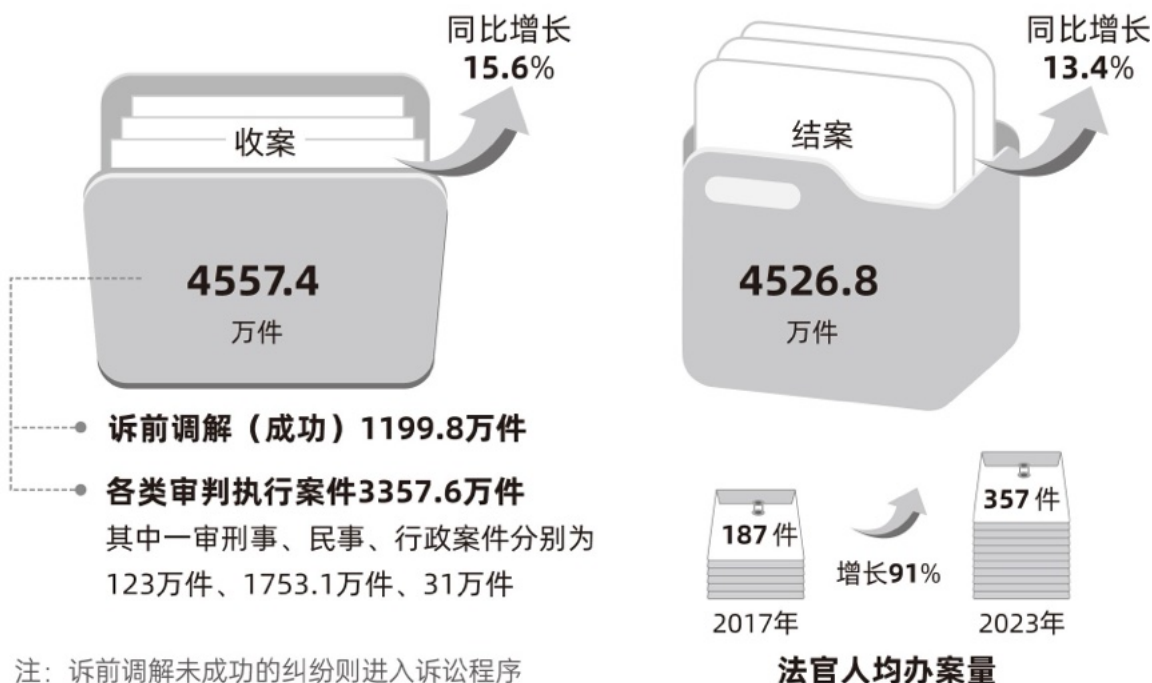
#### ⑦ “三合一”改革（报告第24页）

指对知识产权、环境资源、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统一由专门审判机构集中管辖、归口审理的一项制度改革。这些领域专业特性突出、综合治理要求高，实行“三合一”审判机制，有助于相关案件办理过程中，统筹考虑应否给予民事赔偿、行政履职有无缺位、有无必要予以刑事追诉等等，提升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综合治理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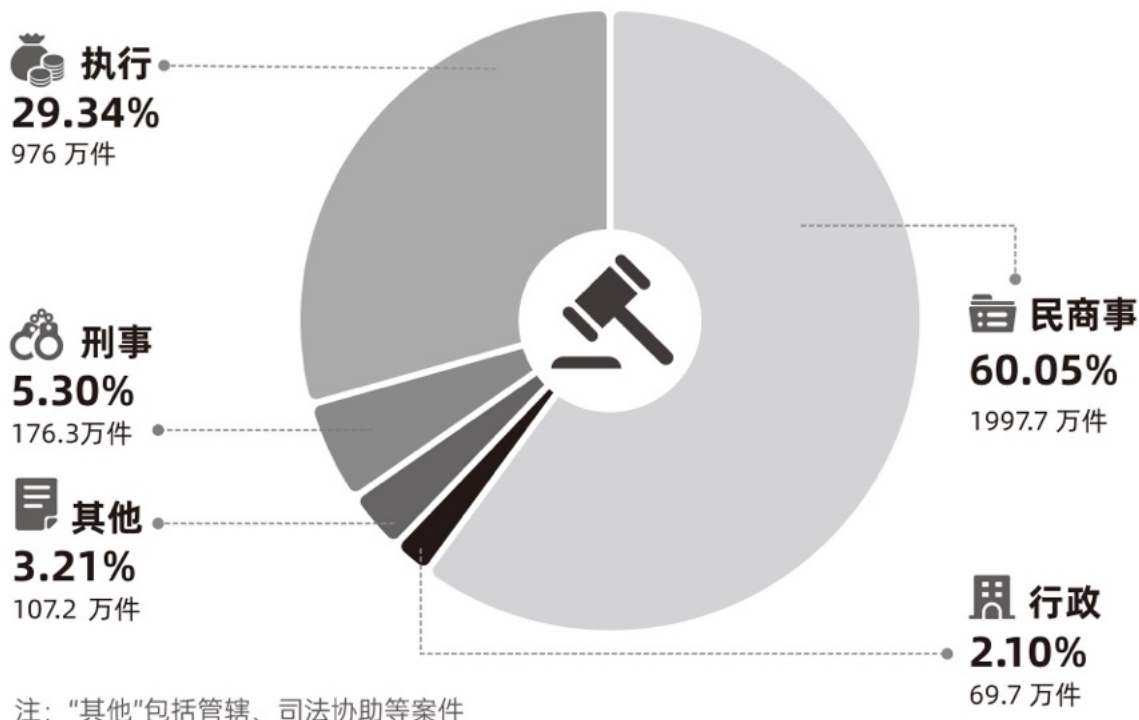


## 二、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

### (一) 2023年人民法院办理案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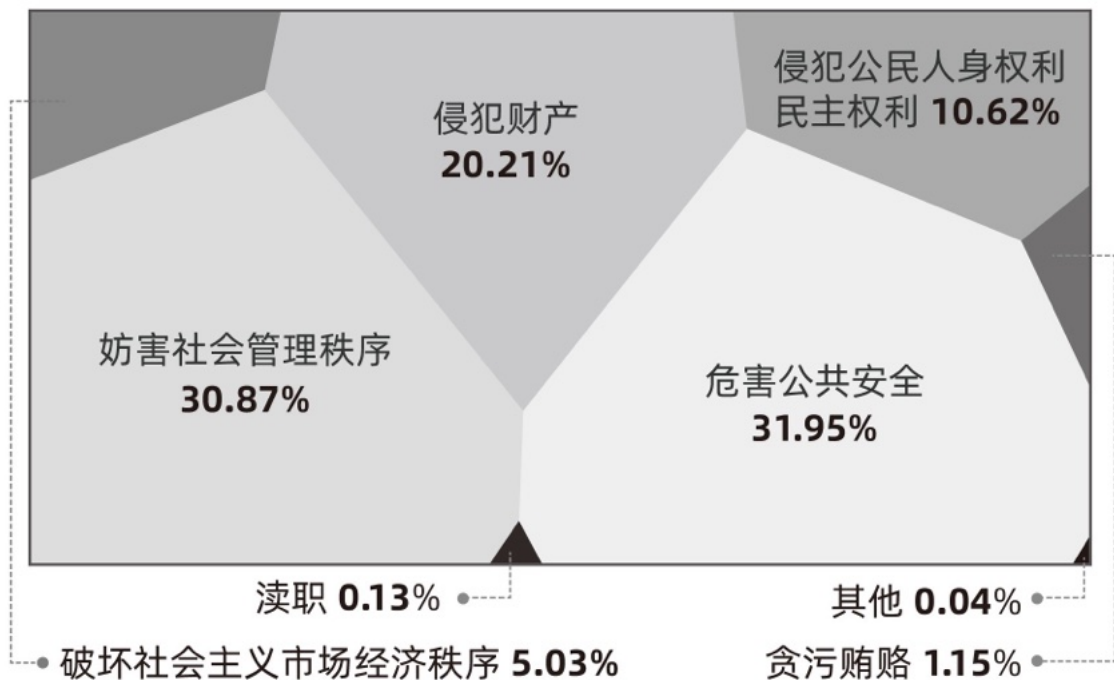


### (二) 2023年人民法院审结、执结案件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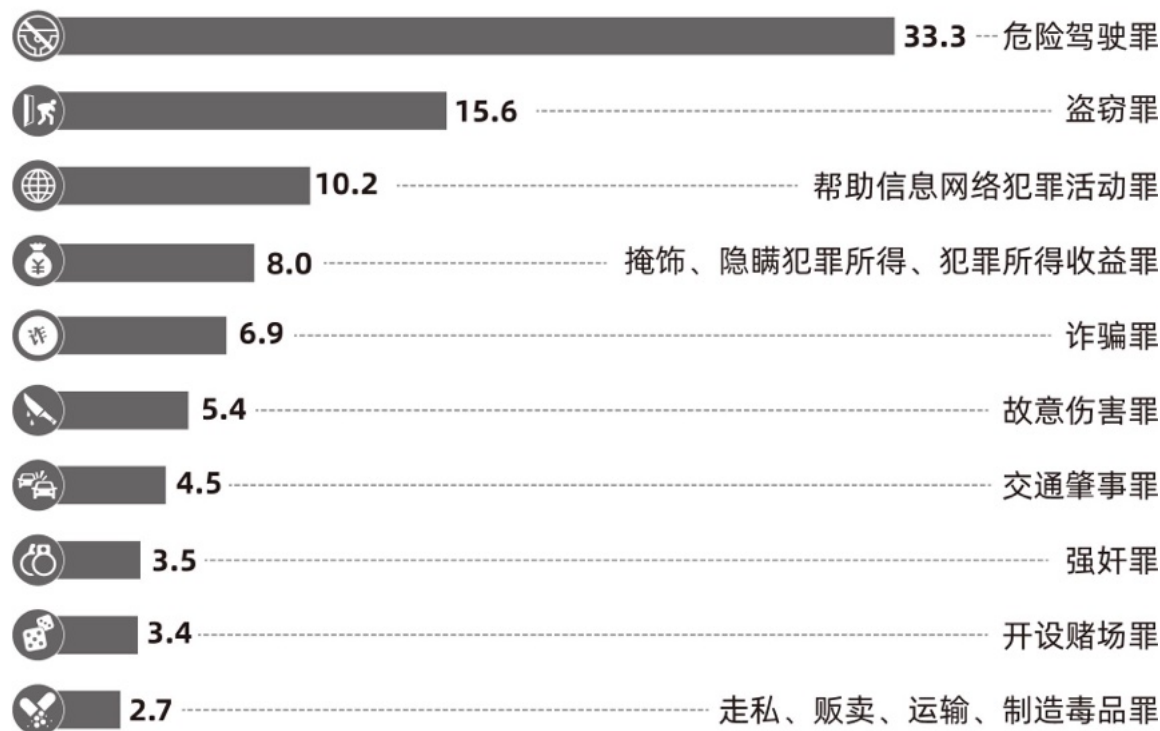
### (三) 2023年人民法院一审刑事案件结案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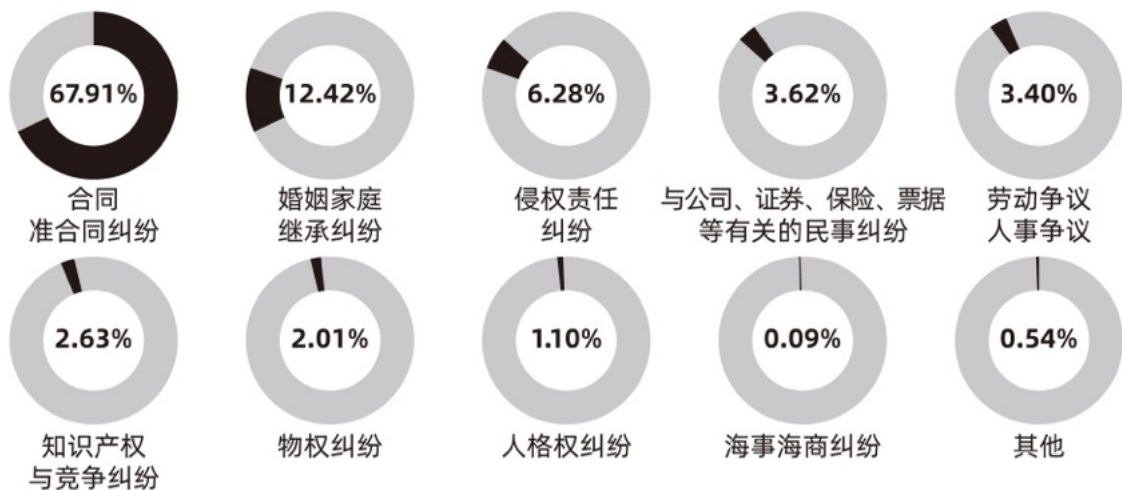
注：“其他”包括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国防利益等案件

### (四) 2023年结案数量排名前十的一审刑事案件

(单位：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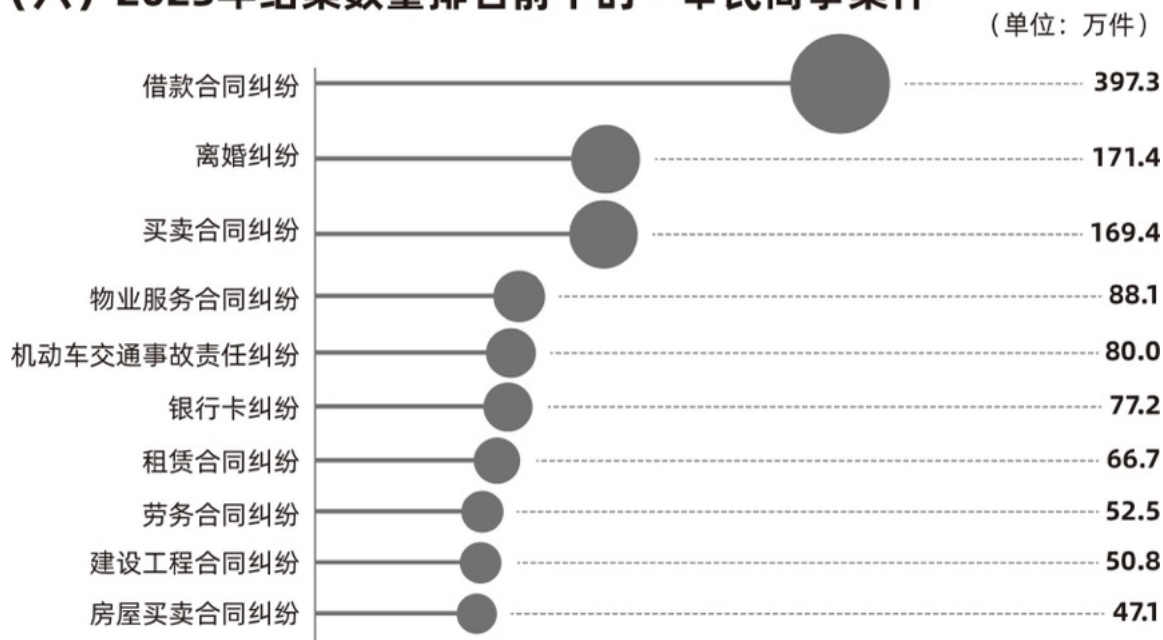


## (五) 2023年人民法院一审民商事案件结案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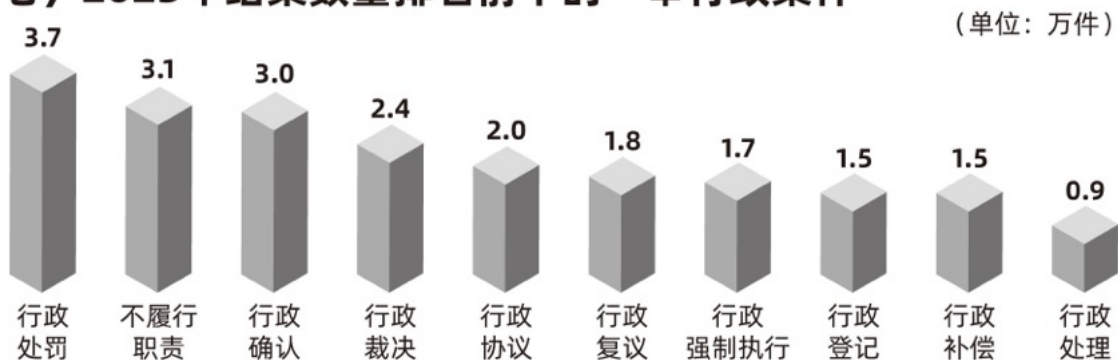


注：“其他”为适用特殊程序案件

## (六) 2023年结案数量排名前十的一审民商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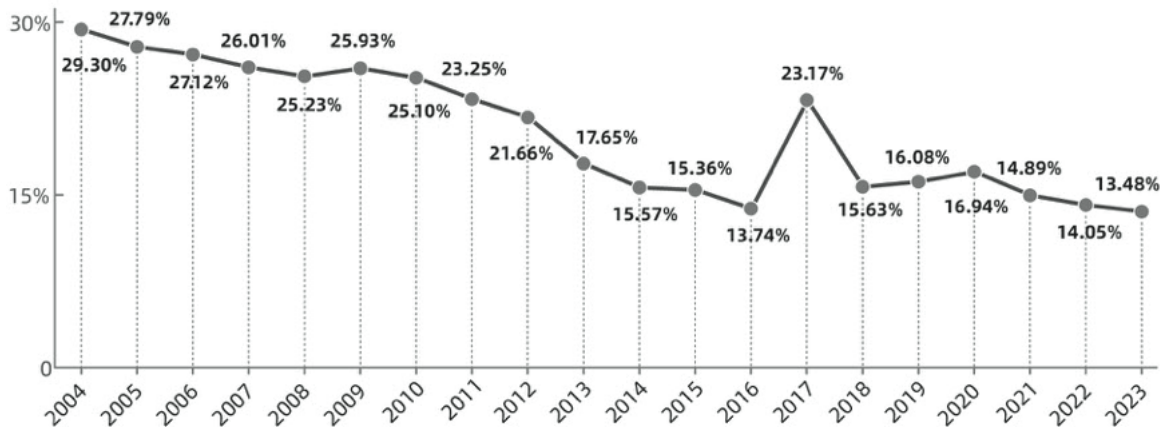


## (七) 2023年结案数量排名前十的一审行政案件



# 三、依法能动履职

## (一) 治罪与治理并重



2004-2023年判处超过三年有期徒刑刑罚人数占判决生效被告人的比例

##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 治理 醉驾

#### 该宽则宽

- 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訴或者定罪免刑
-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当严则严

- 规定了十五种从重处理情形、一般不适用缓刑的十种情形
- 对醉驾同时构成交通肇事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并从严追究刑事责任

###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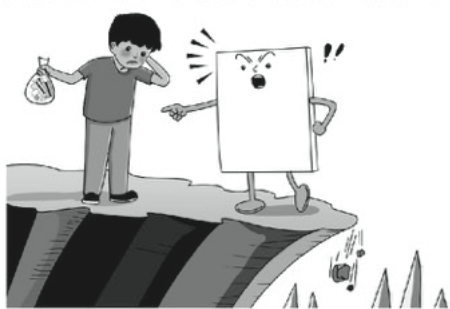


严惩幕后“金主”、组织头目和骨干分子

审结电信网络诈骗案件3.1万件  
6.4万人，件数同比增长48.4%

- 发布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

### 挽救出售出租“手机卡、银行卡”的青少年



对受蛊惑出售出租“两卡”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在校及刚毕业学生等依法从宽处理，加强教育警示

判处缓刑14984人，同比增长39.2%

### 治理 电信网络诈骗



## (二)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 1 做实“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 发布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
- 发布服务保障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政诉讼典型案例
- 配合开展公司法全面修订工作
- 支持召开第五届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峰会



配合做好世界银行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中“解决商业纠纷”和“办理破产”等指标的完善

审结破产案件**2.9万件**，力促“僵尸企业”及时出清，涉及债权**2.3万亿元**，帮助企业获得新生  
我国境内首宗个人破产重整案审结执结

### 2 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优化法治环境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  
指导意见

严格区分经济纠纷  
与违法犯罪

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格权

依法保障市场准入的统一

###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针对涉案企业存在的合规经营问题及潜在风险  
在依法办案的同时督促涉案企业做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

**刑**

对依法可判处缓刑、免于刑事处罚的  
充分运用第三方监管机制  
促其合规、获得救治

**民、行、执**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从刑事领域拓展至  
民事、行政、执行领域  
相关案件已达**1711件**

★当好民营企业的“老娘舅”★  
真厚爱 真严管

## （三）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

### 坚持严格保护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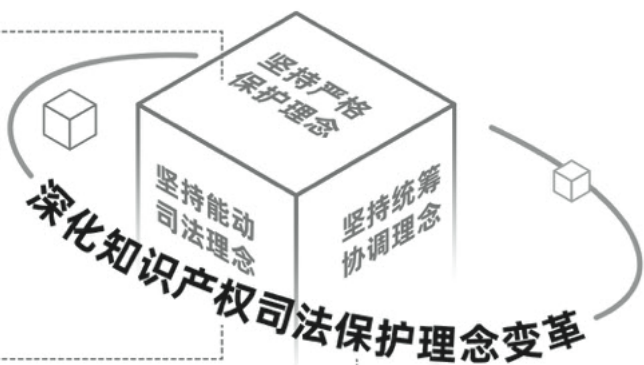
- 重在依法从严惩治侵权假冒——  
不止于让受害者权益得以等值挽回  
更要让侵权者付出更重代价
- 重在依法及时救济——  
防止“赢了官司输了市场”

### 坚持能动司法理念

- 重在做实案件办理“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 重在做实“抓前端、治未病”
- 重在用足用好法律规则

### 坚持统筹协调理念

- 重在统筹公正合理保护和防止权利滥用
- 重在服务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与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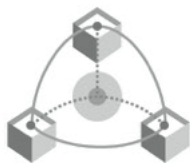


### 推进知识产权

### 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三合一”

### 审判机制改革



## 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系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  
(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

北京、上海、广州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 •

27地设有知识产权法庭 •

558家基层法院具有著作权、商标等案件管辖权 •

- 会同农业农村部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 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意見
- 上海、福建、广东、海南四地法院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开展诉调对接

### 加强 知识产权 协同保护



## (四) 环境资源审判呵护绿水青山

### ① 深化环境资源审判理念变革

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

协同治理  
理念

能动司法  
理念

绿色发展  
理念

最严法治  
理念

系统保护  
理念

### ② 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



依法治水 共护黄河

#### 依法保护土地森林海洋

- 发布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农用地典型案例
- 发布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 联合有关部门发布依法打击涉海砂违法犯罪座谈会纪要



东北虎豹



三江源



湿地



大熊猫

#### 服务流域区域 系统保护

- 发布关于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的意见
- 发布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湿地生态保护、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海南岛

#### 助推生态环境协同治理

- 开展整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打击整治长江河道非法采砂等专项行动
- 创新用好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恢复性举措



武夷山

### ③ 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

- 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组织增至2800多个，在重庆、成都、乌鲁木齐设立环境资源法庭
- 对公益诉讼案件、以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区为单位的案件集中管辖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法数据库收录第4批15件中国环境资源司法案例和2部司法报告



## (五) 服务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 完善涉外司法政策

- 发布域外法查明司法解释
- 发布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司法解释

### 发布涉外典型案例

- 第四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12件
- 海事审判典型案例10件
- 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10件
- 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典型案例12件



# 一带一路 10 周年 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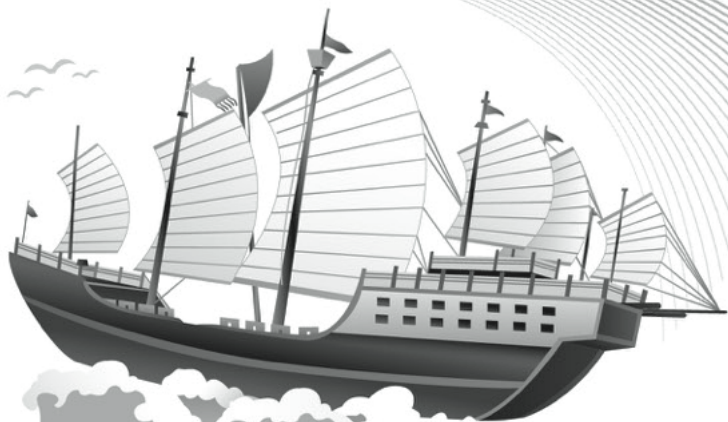
一带一路上的  
法治故事

### 推进国际商事法庭建设

- 适度扩大当事人协议选择国际商事法庭管辖案件范围
- 迭代升级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
- 发挥来自24个国家和地区61位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作用

### 深化国际司法交流合作

- 《北京船舶司法出售公约》开放签署，成为首个以中国城市命名的联合国国际海事公约
- 举办海上丝绸之路（泉州）司法合作国际论坛，将论坛成果发送给100余个国家
- 举办中国-上合组织国家地方法院大法官论坛
- 与新加坡最高法院签署司法调解合作备忘录
- 与俄罗斯、越南、匈牙利等国司法高层进行会谈



## (六) 办好一件件民生“小案”

### 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某食品公司实际控制人申某富组织购买鸭肉等制成假冒牛肉制品，通过电商渠道和线下渠道销往全国各地，销售金额达2690余万元。此外，生产、销售假芝麻香油，销售金额共180余万元。

#### 法院认定

申某富等人以假充真、牟取暴利，其行为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主犯申某富无期徒刑。

### “知假买假”怎么判



张某前后两日购买过期咸鸭蛋46枚，分46次支付。咸鸭蛋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公司应当退款退货、支付惩罚性赔偿金。但张某故意在单次交易中多次小额付款，不符合日常交易习惯，有悖诚实信用，不当按照每枚1000元的标准计算惩罚性赔偿金。

#### 法院认定

46枚咸鸭蛋在“生活消费”范围内，应以总价款101.2元为基数，支持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 发布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
- 制定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司法解释

### 睦邻友善 共破上下楼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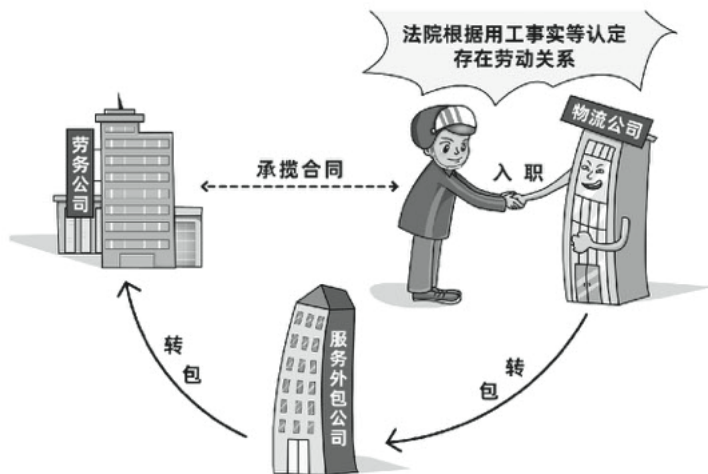
某小区某单元共6层12户，商议增设电梯，11户均同意并就增设方案达成一致。受建筑结构影响，施工中对电梯停靠点进行了微调，之后电梯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居住在一楼的业主认为，当前设计与原方案不一致，主张拆除电梯、重新设计。

#### 法院认定

当前方案提高了绝大部分业主的出行便利，且并不妨碍一楼业主出行。法院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促成双方达成和解，使得已装电梯充分发挥实际效益。



## 保护外卖骑手合法权益



王某入职某物流公司成为专职外卖骑手，后发现工资不是该公司发放，起诉请求公司支付未休年假工资。该公司与某服务外包公司签订配送业务外包合同，该服务外包公司又与某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王某与该劳务公司签订承揽合同。物流公司否认王某是其员工，不存在劳动关系。

### 法院认定

骑手工作内容、地点不变，管理站长不变，只是用人单位与关联主体层层转包，不断变换工资发放主体，规避劳动关系。结合公司关联关系、用工事实等因素，认定王某与某物流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物流公司支付王某未休年假工资。

## 校园安全须共同守护



初一学生思思午休时间起身离开座椅与前桌交流，路过同学小杰突起“玩心”将椅子拉开，搞“抽凳子”恶作剧，导致思思坐空、摔致重伤。

### 法院认定

学校贴有学生守则，老师经常教导提醒。事发后，班主任立即通知双方家长，并及时将思思送往医院。学校已尽到职责、不需承担赔偿责任，判决由“闯祸”孩子家长担责。

## 爱犬更要文明养犬



7岁的徐某随祖母玩耍时，偶遇刘某牵领市区内禁止饲养的大型犬出行。二人逗狗时，该犬抓伤孩子致其住院。

### 法院认定

刘某饲养的是该市禁止饲养的大型犬，虽然徐某逗狗有过错，也不能减轻刘某责任。判决刘某赔偿徐某损失3万余元。

• 发布饲养动物损害责任典型案例

## 建设和谐家庭

### 让彩礼归于“礼”



王某与李某（女）登记结婚并给付彩礼18.8万元。婚前双方缺乏了解，婚后矛盾加深。王某起诉离婚并请求返还全部彩礼。

法院结合当地经济水平与王某家庭实际，认定彩礼数额过高。综合考虑双方共同生活时间较短、女方曾终止妊娠等，酌定李某**返还彩礼5.64万元**。

- 发布人民法院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
- 发布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对家庭暴力说“不” 持续做实法不能向不法让步



邱某（女）由于长期遭受家暴与张某甲分居。某日张某甲到邱某和张某乙（二人之子）的住处滋扰，辱骂殴打邱某并拳打张某乙。邱某为保护刚做完手术的孩子，情急中对张某甲连刺三刀，造成重伤。

法院认定邱某的正当防卫行为未超过必要限度，不负刑事责任，**依法宣告邱某无罪**。



《重返庭审现场·少年法庭》

## 守护“祖国的明天”



2023年5月，最高法依托民事审判第一庭建立未成年人审判“三合一”工作机制

以更加有效的司法保护促进  
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协同发力

会同最高检发布办理强奸、猥亵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会同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  
发布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  
案件的意见

会同全国妇联发布开展  
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  
发布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司法救助典型案例



判处**1112**人终身禁止  
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

**3.7**万名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  
切实履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治  
教育职责

## (七) 让“按键伤人”的网暴者受到应有惩处



厘定网络暴力法律责任

矫正“法不责众”错误倾向

明确网络侮辱、诽谤公诉标准

重视网络暴力溯源治理

## (八) 司法尊重和保障人权

罪刑法定 证据裁判 疑罪从无

实事求是、依法纠正冤错案件



首次召开工作交流会商会 建立“四方会商”机制  
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权利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  
法律援助法实施工作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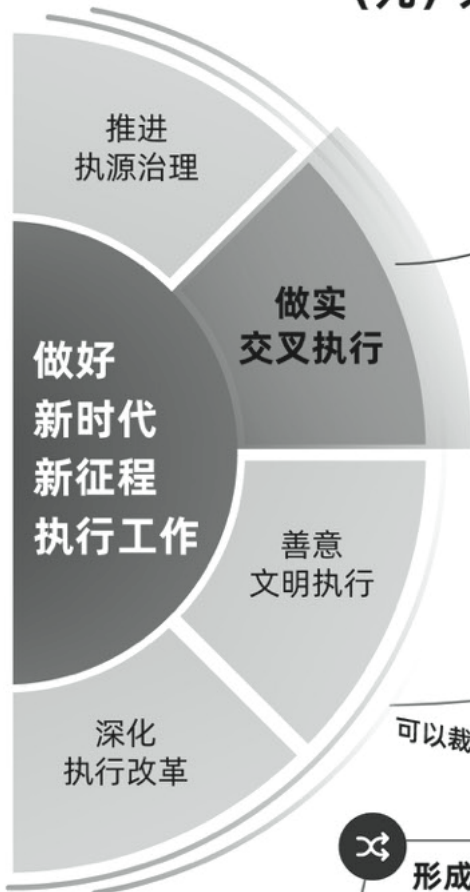
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  
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7万件  
发放司法救助金8.4亿元  
救助涉诉困难群众3.7万人

彝族儿童小吉兄弟姐妹6人居住在大凉山腹地深处，父亲遇害后，家庭生活困难。承办法官辗转2000多公里将司法救助金送到小吉家，小吉一家几度感动落泪，后来还向法院赠送汉彝双语书写的锦旗。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司法为民



## (九) 久久为功解决执行难



目

### 交叉执行：

执行法院的上级法院将执行案件指定给其他人民法院执行或直接提级执行

### 民事诉讼法：

上一级人民法院经审查，……，也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其他人民法院执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高级人民法院对本院及下级人民法院的执行案件，认为需要指定执行的，可以裁定指定执行。



形成“鲶鱼效应” 减少权力、关系、人情干扰

2023年10月以来

异地交叉执行案件**10767**件

取得实质进展**4203**件 执行到位**206.7**亿元

### 协同化解五年执行未果“骨头案”



2012年，某企业从某银行贷款1.5亿元，至2015年仅还款2560万元，该项贷款逾期成讼。2018年该案进入执行程序但陷入僵局。2023年12月，最高法拟将该案交叉执行。法院开展工作中，属地主动化解处置债务的积极性被充分激发，银行做出让步，“交叉执行”转变为“协同执行”。2024年1月，当事双方就债务化解处置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至此，历时8年之久的债务纠纷、5年执行未果的“骨头案”在一个月时间内依法高效妥善化解，银行拿到“真金白银”，企业卸下多年包袱轻装前行，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 (十) 以司法建议促源头治理

### 商品房预售监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商品房预售监管  
协同推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的

#### 司法建议书

法建〔2023〕1号

※※※※※:

……

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健全合同备案与预告登记衔接机制。

第二,完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统一立法,加大监管力度。

……

### 信用卡监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完善信用卡监管政策维护金融安全的

#### 司法建议书

法建〔2023〕2号

※※※※※:

……

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进一步加强对信用卡及信用类消费贷业务监管,从源头上有效减少违约纠纷。

第二,优化相关考核指标,从前端纾解商业银行诉讼压力。

……

### 电影产业知识产权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服务推动电影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 司法建议书

法建〔2023〕3号

※※※※※:

……

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在法治轨道上加快实现电影产业高质量发展,倡导并践行鼓励创新创作的行业惯例。

第二,强化版权意识,严格实施著作权法,加强电影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保护。

……

### 保证保险纠纷诉源治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加强保证保险纠纷诉源治理的

#### 司法建议书

法建〔2023〕4号

※※※※※:

……

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合理厘定保证保险费率。

第二,注意防范因构成强制搭售而使保证保险合同被撤销的不利法律后果。

第三,加强对保证保险业务的风险管理。

……

### 超龄劳动者劳动权益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对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超龄劳动者劳动权益保护的

#### 司法建议书

法建〔2023〕5号

※※※※※:

……

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明确超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用工关系性质,合理设定劳动基准适用范围和标准。

第二,修改完善参加工伤保险的相关规定,加大对超龄劳动者的保护力度。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综合治理类  
司法建议工作  
若干问题的  
规定

# (十一) 以“就是头拱地也要把人民的事办好”的决心 推进“有信必复”工作

2023年9月1日

全国法院  
全面推进“有信必复”工作



人民法院  
网上申诉信访平台

xxx.xxx@xxx.xxx

最高人民法院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12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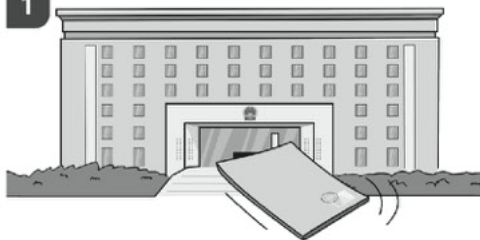
欢迎您通过司法服务热线等进行监督、  
了解办理情况



各级法院领导带头办难案、办骨头案、办陈年积案  
7日内程序性回复19.1万件 实质性答复10.7万件

### 只花了十块钱邮递费 就解决了几个亿的事儿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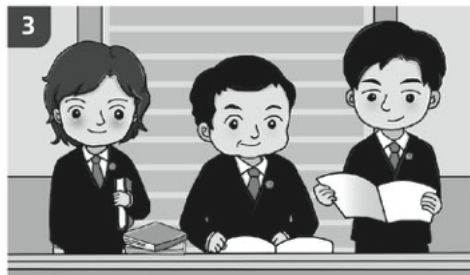
德尔集团给最高法巡回法庭寄了一封信，反映集团持股的义腾公司长期未注销问题。

2



经查，一审法院裁定义腾公司终结破产程序并发布公告，但破产管理人4个多月仍未注销登记。这家投资了几个亿的破产企业一直挂在集团信息下面，影响集团资信和正常生产经营。

3



收到德尔集团来信后，最高法指导一审法院积极督促跟进。

4



不到一个月破产企业已被依法注销，困扰信访人的难事得以化解。德尔集团赠送锦旗，由衷表达对法院工作的赞许和感谢。



# 四、以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促提质增效

## (一) 完善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

设置指标“合理区间”  
防止盲目追高

半年时间进行试点（优化精减指标）

● **形成新版指标体系（包含26项指标）**

↓ 2024年1月起在全国法院正式施行



### 审限内结案率指标

“年底立案难”问题从根子上得到治理



### 上诉率指标、申诉申请再审率指标

以当事人是否认为裁判公正、不上诉为考评导向

### “案-件比”指标

“件”越多，意味着一个案件在法院经历的环节越多，当事人讼累越重

设置“案-件比”指标，就是引导法官注重实质性化解矛盾，防止一案结而多案生

$$\text{“案”：“件”} = \frac{\text{发生的具体案件数量}}{\text{具体案进入司法程序后经历诉讼环节统计出来件的数量}}$$

### ⊕ 审判质效体检表

26项指标中21项指标同比趋优

· 12项质量指标中10项趋优

· 6项效率指标全部趋优

平均结案时间下降6.82% ↓

上诉案件移送时间下降5.4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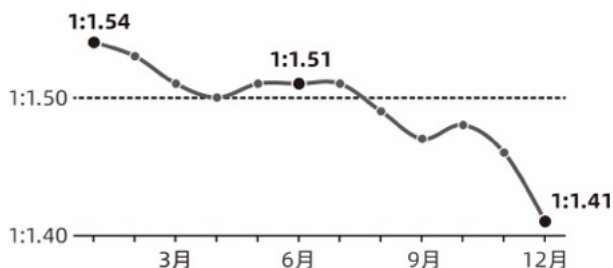
执行到位率增长3.96个百分点 ↑

二审开庭率增长10.55个百分点 ↑

... ..

⊕

### 2023年全国法院“案-件比”月度变化趋势



2023年全国法院“案-件比”为1:1.50

## (二) 深化司法公开 统一法律适用

### ① 加大裁判文书上网力度

- 覆盖审判领域增加、案件类型增多
- 2024年已上网文书216.5万件，同比增长111.6%；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上网文书3.5万件，同比增长4.7倍



- 隐去相关识别信息
- 确保当事人及其家人生活工作、企业单位经营发展不受文书上网影响

### ② 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



收录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认为对类案具有参考示范价值的权威案例

法官办案参考统一裁判标准

群众学法用法、明悉行为规范、增强诉讼预期

法律界人士获得办案参考和研究素材

### ③ 加强条线业务监督指导

规范提级管辖和再审提审

严格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条件



人民法院案例库

### ④ 建立贯通四级法院的“法答网”

网络主播为公司带货，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遗产管理人是否有独立的诉权？

无证经营成品油应当适用非法经营罪还是危险作业罪？

审判实务中遇到这些问题怎么办？



法答网

有问题  
找法答



提问



回答

下级法院法官通过“法答网”提出问题 » 上级法院专家答疑

2023年7月1日上线以来，累计提问28万件、答疑23万件

# 五、锻造堪当重任的法院铁军

## (一) 向“时代楷模”鲍卫忠学习 (二) 大力培养法治人才



**鲍卫忠**

矢志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的  
人民好法官



追忆鲍卫忠

- ★ 生前系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
- ★ 2023年12月，中央宣传部追授“时代楷模”称号



依托“人民法院大讲堂”等平台培训法官等**484**万人次



组建人民法院讲师团巡回授课**60**余场、培训法官等**4.5**万人次



组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统一培训，其中西部地区法院干警通过客观题、主观题人数分别增加**32.3%**、**9.3%**



接收**10**名挂职锻炼专家学者和**130**名法律实习生

## (三) 狠抓“三个规定” 做实严管厚爱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  
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  
责任追究规定

(2015年3月)



中央政法委  
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  
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

(2015年3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  
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  
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  
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2015年9月)



三个规定  
记录报告平台

“有问必录、应报尽报”  
“找我们就是监督，登记理所当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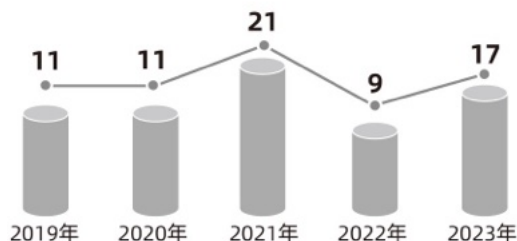
2023年

“三个规定”记录报告**121.1**万人次、信息数量**193.8**万条  
同比分别增长**7.5**倍、**11.8**倍

## (四) 持续正风肃纪反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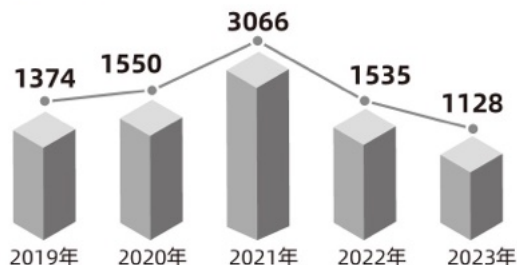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查处违纪违法干警人数

(单位：人)



地方各级法院查处利用审判执行权违纪违法干警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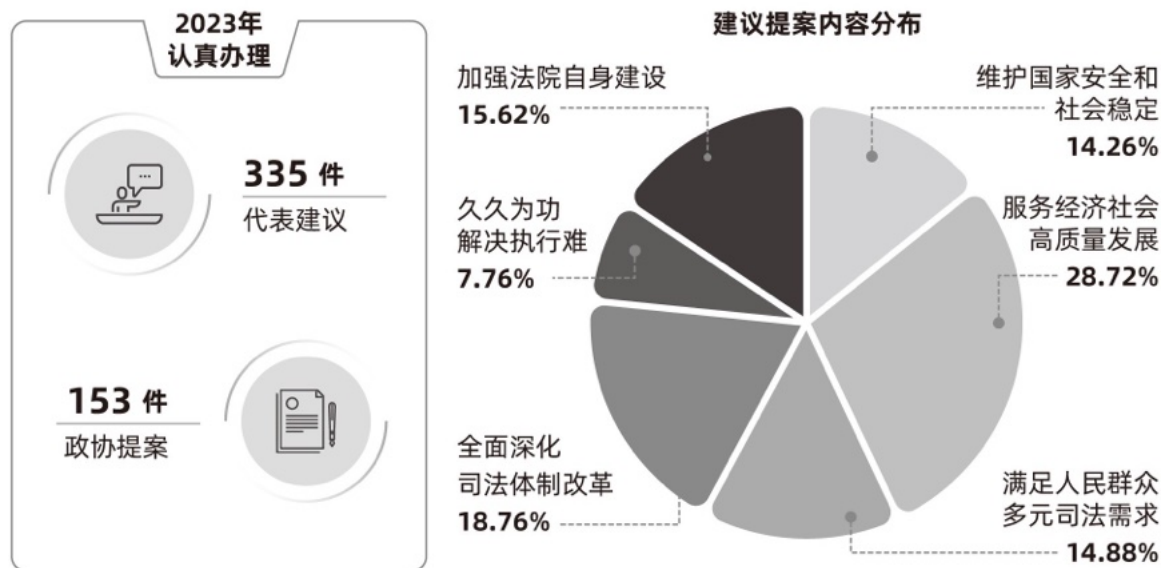
(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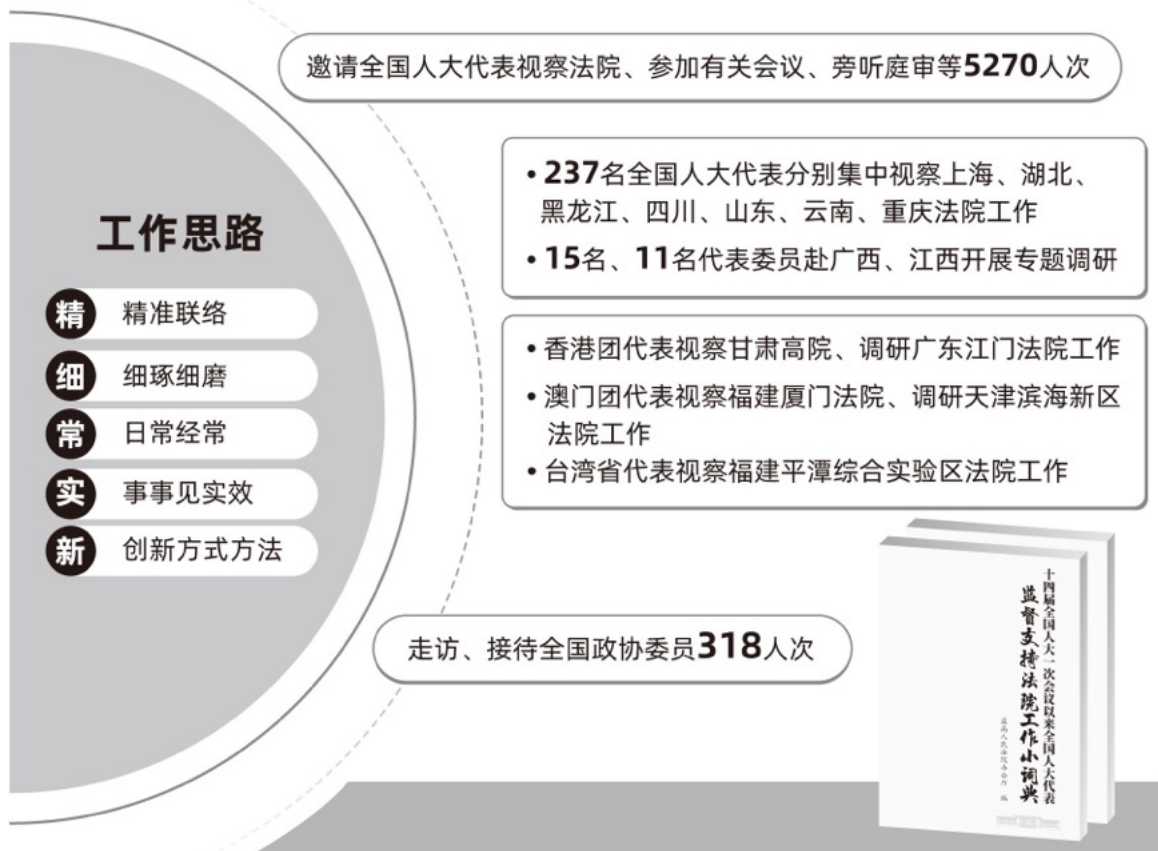


# 六、代表委员提问 人民法院作答

## (一) 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 (二) 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情况





“与法同行”  
代表履职风采



2023年建议提案  
详细落实情况